

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 37 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2.1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之情形

本計畫開發行為係興建展覽館，計畫開發面積為60,004.11m²，總樓地板面積為139,739m²；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時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91年12月31日環署綜字第0910091684號令修正發布）第31條第1項第2款：「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興建工程符合前款第1目、第2目或第3目規定，或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3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經查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當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依據為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達3萬平方公尺以上。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93年12月20日環署綜字第0930093754號函公告審查結論，通過環評審查，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詳附錄1。

惟前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環境部）於112年3月22日環署綜字第1121027705號令修正發布，與本計畫相關條文已修正為第32條，摘列如下：

展覽會（館）、博覽會或會展中心之興建、擴建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 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 九、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本計畫本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第32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所載之區位，且前述標準修正後現亦非屬第32條第1項第9款所載之開發面積10公頃以上；本計畫開發面積約為6公頃，經法令修正後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第47條第1項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 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
- 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
-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 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本計畫本次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規定：開發單位依本法第16條第1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38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 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本計畫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逐款檢討（表2-1），經檢討後本案屬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審查結論，故本計畫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辦理審查結論變更。

表2-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檢討說明

款	法規內容	檢討說明
1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本次變更未涉及
2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本次變更未涉及
3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本次變更未涉及
4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p>1. 本計畫開發行為係興建展覽館，計畫開發面積為60,004.11m²(約6公頃)，總樓地板面積為139,739m²，原環說書時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1條第1項第2款：「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興建工程...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3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已於93年12月20日環署綜字第0930093754號函公告審查結論，通過環評審查。</p> <p>2. 惟前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已於112年3月22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環境部）環署綜字第1121027705號令修正發布，與本計畫相關條文已修正為第32條第1項第9款所載之開發面積10公頃以上。</p> <p>3. 本計畫開發面積約為6公頃，經法令修正後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p>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本次變更未涉及

2.2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本計畫開發行為係興建展覽館，計畫開發面積為 60,004.11m²，總樓地板面積為 139,739m²，原環說書時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興建工程…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 3 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已於 93 年 12 月 20 日環署綜字第 0930093754 號函公告審查結論，通過環評審查；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詳附錄 1。

惟前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環境部）環署綜字第 1121027705 號令修正發布，與本計畫相關條文已修正為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載之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本計畫開發面積約為 6 公頃，經法令修正後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

故本計畫已不適用於認定標準應辦理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係屬於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

二、變更內容

本計畫因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修正，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